

# 广元脱贫攻坚

(第25期)

广元市脱贫攻坚指挥部(领导小组)办公室

2020年7月28日

---

## 青川县“433”扶贫车间新模式做好脱贫“大文章”

近年来，青川县抢抓就业扶贫和东西部扶贫协作机遇，探索推出“433”扶贫车间发展模式，实现广大群众就地就近就业。目前，青川已建成扶贫车间总部1个、扶贫车间62家，吸纳668名建档立卡贫困群众稳定就业，带动就业6600余人，年均增收9600元以上。

一、积极探索，建好四类扶贫车间。聚焦“扶贫”核心导向，积极探索建设多模式扶贫车间，帮助贫困群众改穷业、断穷根、奔小康。一是发展“园区型”扶贫车间。在竹园经济开发区、红旗产业园区、孔溪小企业创业园中，建立扶贫车间，鼓励企业挖掘和开发就业岗位。目前，已建立“园区型”扶贫车间12个，

开发就业岗位 600 余个，稳定就业贫困户 209 名，实现年人均增收 2.6 万元以上。**二是探索“家工坊型”扶贫车间。**针对部分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意愿不强和“脱不开身”的贫困户，把扶贫车间搬到贫困村和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，把生产机器送入有条件的贫困户家中，实现足不出户就业增收。目前，已有 2 个“家工坊型”扶贫车间，帮助近 40 名贫困劳动力实现居家就业。**三是创新“入股型”扶贫车间。**贫困户以土地、扶贫资金等方式入股成立合作社，依托合作社建立扶贫车间，让贫困户既能领取分红，还能获得务工收入。围绕茶叶、木耳、草莓等生产加工基地，整合扶贫资金 776 万元，就地建立“入股型”特色产业扶贫车间 47 个，解决贫困劳动力就业岗位 623 个。**四是壮大“村集体型”扶贫车间。**利用村集体的闲置厂房、校舍、空置地等资源，引进投资项目，创办来料加工、农产品初加工、乡村旅游等扶贫车间，吸纳贫困户就近就业，实现既有创业又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。目前，利用 1100 余平方米的闲置厂房建成 1 个扶贫车间，实现年产值 800 余万元，带动 66 名贫困劳动力就业增收。

**二、加强扶持，落实三项工作举措。**坚持将扶贫车间建设作为就业扶贫的主要抓手，创新工作思路，强化扶持引导，确保扶贫车间有序有效运行。**一是坚持部门联动。**健全组织领导体系，成立扶贫车间工作领导小组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强化沟通协调，细化部门分工，构建以人社部门牵头，发改、扶贫、财政、妇联、自然资源、市场监管、环保、安监、消防、残联等部门联动配合

的工作机制，在用地保障、企业注册、资金保障、生产安全等环节为扶贫车间健康运行提供保障支持，推动扶贫车间规范化管理、高效化利用。目前，全县新增 9 家扶贫车间，实现年产值 1743 万元。**二是落实财政奖补。**出台《青川县就业扶贫基地（车间）认定及奖补办法》，对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3 人以上就业、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的车间，按每吸纳 1 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 1000 元/人的一次性奖补。目前，已为 40 家扶贫车间发放奖补资金 72.8 万元。**三是强化金融支持。**对符合创建就业扶贫车间的企业和个人优先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支持，个人最高额度 15 万元，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，根据合伙人数按每人 15 万元、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贷款支持，符合条件的企业贷款额度最高可达 300 万元，现已为 6 家扶贫车间发放创业贷款 300 万元，政府贴息 8.3 万元。

**三、强化效益，用好三大载体。**积极搭建扶贫车间创业就业共享平台，创建全市首个扶贫车间联盟，实现扶贫车间高效运营，带贫减贫效益最大化。**一是强化联动培训。**以“一个产业、一类人群、一套方案”为思路，采取“集中理论教学+田间实训指导+创业指导+参观学习”等 N 种培训方式，围绕“服装加工、茶叶加工、油橄榄种植、生猪养殖、水产养殖”5 大主要产业的“1+N+5”培训模式，组织扶贫车间员工开展种养殖技能培训，提高扶贫车间员工技能水平。目前，全县东西部扶贫车间累计开

展联动培训 500 余人。**二是深化交流互进。**以“激发创业动力·提升创业技能”为主题，车间联盟定期举办东西部扶贫车间联盟沙龙，邀请职能部门代表为扶贫车间联盟会员解读创业扶持政策，同时组织电商专家、投融资机构、创业导师等与联盟会员畅谈创业历程、共话创业人生，答疑解惑，互通信息，提升扶贫车间经营者创业能力。**三是优化服务保障。**以“牵手政策”“牵手人才”“牵手伙伴”品牌服务为抓手，充分发挥车间联盟的创业分享交流、创业咨询、资源对接等作用。截至目前，累计为 21 家扶贫车间提供“一站式”创业服务，带动 3728 人实现创业，受益脱贫群众 2 万余人。

---

分送：省脱贫攻坚办，省扶贫开发局相关领导；市级领导，市级帮扶部门（单位）；各县区、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脱贫攻坚指挥部（领导小组）。

---

广元市脱贫攻坚指挥部（领导小组）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28 日印发

---